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2022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6800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3-60566-GXZD

招标单位：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开标.....	15
五、资格审查.....	16
六、评标.....	17
七、评标结果.....	18
八、中标和合同.....	19
九、其他事项.....	20
十、适用法律.....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2022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6800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 (GGZC2020-G3-60566-GXZD) 招标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南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0-G3-00566），现对2020-2022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6800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2022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6800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G3-60566-GXZD。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2020-2022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政府购买服务1项，实施项目范围内6800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亿柒仟捌佰肆拾万元整（¥578400000.00）（备注：政府购买服务费费率按实际总投资额的6.05%为上限控制，其它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不接受完成网上报名的投标人投标；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2020-2022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6800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注：供应商如第一次报名，报名前需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的“投标单位登陆”——“平南县平台”链接登陆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已经广西住建厅诚信库系统备案的供应商则无需注册）。

2、报名时间：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止。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回执，在通过登录贵港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地址：<http://ggggjy.gxgg.gov.cn:9005/>）的“投标单位登陆”——“平南县平台”链接登陆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20352013957000904

备注：

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无息退还）。

非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名称统一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无息退还）。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21日9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1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7月21日9时00分，在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1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等）。

十一、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020-2022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6800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
<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事项：

1、招标人名称：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南县二环路

联系人及电话：邬振兴，0775-7823326

2、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81号

项目联系人：孔彬蓓 联系电话：0775-4364841

3、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为了加快推动平南县城建设和工业发展，提高平南县土地利用效率，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备有能力的单位实施2020-2022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6800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

（一）项目位置、面积：2020-2022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6800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坐落于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包含平南县上渡街道，项目用地总面积6800亩。

（二）项目实施内容：实施项目范围内6800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服务。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伍亿柒仟捌佰肆拾万元整（¥578400000.00）（包含服务费）政府购买服务费费率按实际总投资额的6.05%为上限控制。

二、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至2022年。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亿柒仟捌佰肆拾万元整（¥578400000.00）（包含服务费）（备注：政府购买服务费费率按实际总投资额的6.05%为上限控制，其它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付款方式：分三年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政府购买服务费费率按实际总投资额的6.05%为上限控制，其它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按照招标人制定的资金支付计划逐年支付购买服务费。

五、项目实施方案

（一）县人民政府授权县自然资源局作为本次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

（二）县房屋和土地征收服务中心、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工业园区委会协助承接主体实施项目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所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所需资金由县房屋和土地征收服务中心经县征地拆迁复核组复核后向承接主体位申请。

（三）县自然资源局代表县政府与承接主体签署购买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给承接主体。

（四）承接主体按合同约定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组织实施项目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所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附表

2020-2022 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 6800 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 乡镇（街 道）	项目用地面 积（亩）	完成时限	金额(万元)	备注
1	平南县临江工业 园二期征拆补偿 项目	上渡街道	6800	2022 年	57840.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 6800 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3-60566-GXZD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3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应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提交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招标代理公司向交易中心统一递交申请）。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副本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代理公司向交易中心递交申请）。
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之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网上报名回执为准），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在招标公告网址发布答疑澄清公告；招标人可以视招标人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1 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

	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1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政府购买服务
12	付款方式：分三年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政府购买服务费费率按实际总投资额的6.05%为上限控制，其它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按照招标人制定的资金支付计划逐年支付购买服务费。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向招标人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港北信用社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p>
16	<p>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17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伍亿柒仟捌佰肆拾万元整（¥578400000.00）（备注：政府购买服务费费率按实际总投资额的6.05%为上限控制，其它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0-2022 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 6800 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网上报名回执为准）；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招标人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文件可装订成一册且标明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

▲（7）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

▲（8）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9）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如为2020年1月1日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按实际月份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4）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6）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表；

▲（3）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上述文件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各投标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总额报价，**采用报价为固定价格，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3. 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贵港市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应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提交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招标代理公司向交易中心统一递交申请）。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副本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代理公司向交易中心递交申请）。

7.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可装订成一册）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分别编制并一起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封装的投标文件袋（盒、箱），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文件袋（盒、箱）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为2个投标文件袋（盒、箱）。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由投标人被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1 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2.3.2 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

时) 的资格证件: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 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开户信息资料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 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开户信息资料复印件, 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参加开标的监督人员, 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 唱标: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7.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的, 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 (1) 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 开标后,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 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 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

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六)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八)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九)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中标和合同

(一)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五)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六)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七)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一)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港北信用社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二)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十、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以评标报价进行评审。

(五)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六)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20 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 (金额)}}{\text{某投标人报价 (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52 分

(1) 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 12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制度简单；

二档（6分）：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项目管理制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经营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分项管理制度较齐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8分）：项目管理制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分项管理制度较齐全，切合实际情况，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高。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岗位职责、运作管理制度、资料收集、资料分类整理、档案资料管理等方案。

(2) 实施计划安排（满分 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方案中进度细节描述不全面；

二档（6分）：方案中进度细节描述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9分）：方案中进度细节完善较全面，有相关工作安排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档（12分）：方案对于各项进度时间安排和工作措施有较为合理的计划；

五档（15分）：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有保证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实施方案综合分（满分 2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不全面；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程序简单，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程序较详细、管理机制较完善，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程序较详细具体、管理机制较完善，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较好，有合理的服务保障，可行性较高；

五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程序详细具体、管理机制完善，整体统一协调，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佳；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或措施，有合理的服务保障，且可行性高。

3、服务承诺分……………28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7分）：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可行；

二档（14分）：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

三档（21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高，有合理的服务保障，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

四档（28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或措施，可行性高，有优质的服务保障，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平南县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二、合同附件

1. 项目附表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书

4. 报价函

5. 报价表

6. 服务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年 月 日 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购买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0-2022 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 6800 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

1.2 项目位置、面积：2020-2022 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 6800 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项目坐落于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包含平南县上渡街道，项目用地总面积 6800 亩。

1.3 项目实施内容：实施项目范围内 6800 亩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服务。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合同金额为乙方承接政府购买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征拆安置补偿服务费，其他税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上述合同价款中，如因项目成本等按规定需据实结算的实际发生金额变更导致项目概算最终调整，经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确认，可以调整相应价款。

3. 项目实施时间

3.1 项目实施时间：_____

3.2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3 服务要求：1. 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按现行政策执行；2. 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监督项目正常开展。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

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资金支付

经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本项目预算方案，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合同约定需支付的各项资金，资金来源于平南县人民政府财政性预算资金，并将在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内逐年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进行预算支出管理。

本合同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计划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综合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支付成本变动情况（含安置补偿成本、人力成本、资金成本变动等），按上表支付计划按期向乙方支付（根据乙方的申请和项目实际进度可适当调整）。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变更上述收款账户。

9. 双方权利

9.1 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9.1.2 甲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9.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权利

9.2.1 乙方拥有按本合同的规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购买资金的权利。

9.2.2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0. 双方义务

10.1 甲方义务

10.1.1 甲方应依法协调本项目前期有关工作，并确定项目建设程序、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总投资额、工程时间节点及完工日期等，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10.1.2 甲方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10.1.3 甲方应协调财政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既有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

10.1.4 甲方应按购买服务资金年度支付计划向乙方核拨购买服务资金。

10.1.5 甲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任意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10.1.6 甲方应在项目完工后，组织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10.2 乙方义务

10.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0.2.2 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10.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2.4 乙方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10.2.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项目正常后续运营，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11.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1.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维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11.1.1 受平南县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具备购买服务的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11.1.2 本合同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政府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应承担的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11.1.3 提供的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1.1.4 认同乙方为所产生服务项目的投资方及拥有合格的出让服务资格并享有投资收益权。

11.1.5 不干扰第三方对产生服务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做出独立的判断。

11.1.6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确定的服务收入专户及时、足额的支付服务购买资金。

11.1.7 履行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1.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维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11.2.1 乙方具有甲方购买服务所涉及项目享有合法权属，依法具备出让项目服务的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11.2.2 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1.2.3 不干扰第三方对购买服务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做出独立判断。

1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分立、合并、重组，并保证权利义务的承继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不会因此而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

11.2.5 在服务购买期限内，乙方将购买服务所涉及的标的物以转让、抵押等方式进行处分的，乙方及其权利义务的承继方应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1.2.6 履行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未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平南县。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项目附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4) 报价函
- (5) 报价表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副本一份，并报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附表

平南县 土地征拆迁补偿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 乡镇（街 道）	项目情况	项目用地面积 （亩）	完成时 限	总投资 （万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
- ▲（7）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
- ▲（8）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 ▲（9）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如为2020年1月1日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按实际月份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0）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4）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6）投标人情况介绍。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

- 9、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

- 10、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 11、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如为2020年1月1日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按实际月份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号	商务内容	招标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单价/年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5、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8、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 (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 (3)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4.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自行填写)

5.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由投标人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_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实施内容	备注
1	2020-2022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政府购买服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项目实施时间：_____			
说明：各投标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总额报价，采用报价为 固定价格 ， 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实施内容	备注
1	2020-2022年平南县临江工业园二期土地收储中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政府购买服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项目实施时间：_____			
说明：各投标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总额报价，采用报价为 固定价格 ， 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说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3、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